

農作物檢疫

一、檢疫的意義

危害植物的昆蟲、真菌和細菌的種類是不斷的在增加着，有時由於向其他國家引進栽培的新作物，許多過去為害不大的昆蟲、真菌和細菌，一旦轉移到新栽培的作物上去，就造成大害。

害虫、病菌和雜草經常地可以由一個國家傳播到另外一個國家中去。例如，自從發現了美洲以後，由美洲傳播到歐洲的各種病、虫、雜草有：葡萄根瘤蚜、馬鈴薯甲虫、美國白蛾、醋栗白粉病、馬鈴薯晚疫病、香母草、菟絲子、野黍、白苺菜、豚草等。

同時由歐洲傳到美洲去的各種植物就達三百多種，其中所帶有的雜草如：紅色矢車菊、毒麥、苣荳菜、刺蒼耳、蕁麻、車前草、顧買草，而傳入美洲的害虫計有：粉針黃毒蛾、首蓨葉象鼻虫、玉米螟等。

對棉花為害性最大的紅鈴虫，於一九〇三年由印度傳入埃及，由埃及幾乎傳遍了所有種植棉花的國家。危害柑橘的吹綿介壳虫，也由澳洲原產地幾乎傳遍了新大陸和舊大陸。

瘧蚊由非洲傳入巴西之後，於一九三〇年便在当地引起了瘧疾的流行。

在偉大的衛國戰爭期間，美國曾賣給蘇聯各種植物的種子，經分析後曾發現各種雜草籽。例如，經過分析檢驗的458個樣品中，有259個樣品內混有雜草種子，其中有117個是蘇聯所沒有的。

不必再到舉類似的例子，我們已經可以很清楚的看出，由一個國家向另外一個國家傳播病虫害及雜草，是一種廣泛的現象。

必須指出，由於各國間貿易關係的不斷擴大和運輸貨物時間的縮短（由於快速輪船、鐵路運輸、航空業的發展。）因此各種新的病、虫、雜草傳播的危險性也就更加嚴重起來。

由於以上所說的原因，大多數的國家已經開始對檢疫工作予以深切的注意。

二、植物檢疫工作的發展史

在十月革命以前的俄國，几乎是沒有採取过檢疫的措施，因此各種農作物危險病、虫、雜草都毫無阻碍的侵入到國內來。

一八七三年帝俄政府才頒佈了第一個具有對外植物檢疫意義的法令，這個法令禁止由國外向俄國輸入葡萄枝條。

在一八七五年，又曾規定禁止由美洲輸入馬鈴薯，以防止馬鈴薯甲虫的傳入。在一九一二年棉紡工叶系統，曾採取禁止由埃及輸入帶有紅鈴虫棉花的措施。

但一八七三年所規定的法律，實際上並不能保證葡萄不受根瘤蚜的危險，因為葡萄根瘤蚜在一八七二年就已由德國傳入了國內。

同時在革命前，在這方面也沒有專門的機構來監督這個法律是否正確和完善的執行。

偉大的自然改造者米丘林，曾經擔心可能會由其他國家傳入俄國所沒有的各種危險性病虫：他在一篇文章裡曾寫過這樣一句話：「如果我們甘冒危險把病虫害引到我們的果園中，那麼也就會像各種醋栗的品種在我們的果園中遭到白粉病的情況一樣。」（米丘林選集 1948年版 395頁）。

對於由美國和日本有可能傳入的危險病、虫，米丘林尤其擔心。

儘管偉大的俄國學者米丘林及時和有科學根據地提出了警告，然而在沙皇時代的俄國，保護果樹園藝的植物檢疫工作，始終沒有建立起來。只有在偉大的十月社會主義革命之後，才給國家建立統一的對內對外農作物檢疫措施，創造了必要的條件。

1924年斯別洛夫院士提出了關於在蘇聯必須組織有效的植物檢疫工作的問題。1925年政府通過了馬鈴薯對外檢疫的決定。在1926年又通過了棉花對外檢疫的決定及防治葡萄根瘤蚜的政府決議。

在1931年蘇聯農叶人民委員會建立了農作物檢疫的統一的國家機構，並配備了必要的檢疫員和科學工作者。

1934年人民委员会的会议上，通过了关于保护苏联领土以免输入和传播农作物及森林害虫的决议。

这样，在苏联就逐渐的建立了广大分支的检疫机构。

目前，在苏联设有农业部植检植保总局，执行国家的检疫制度，保护国土以防止由其他国家输入危险性的病虫害和杂草，同时也防止这些特有害的农作物病虫害及杂草在国内传播。

在组织系统上，检疫机构的各个工作环节如下：在中央有苏联农业部对内对外农作物检疫处，附设中央检疫实验室。在地方有加盟共和国、自治共和国、边区和省的国家农作物检疫处。在大多数的区和大城市以及在海港、河港、航空站、海港都建立当地的国家检疫的分支机构。

为了执行各项检疫措施，检疫机构并设有检查岗哨和货物、籽料的消毒站和消毒队，同时还成立着清除各种危险性病虫害感染源地的防治大队和检疫实验室。

这样曾在契尔洛维亦建立了全苏马铃薯癌肿病研究实验室，后来这个实验室改组为全苏马铃薯癌肿病科学研究所，并在明什克、列宁格勒、卡乌那斯三个地区设立分站，另外还在彼得堡市建立有全苏防治葡萄根瘤蚜科学研究所还有马铃薯甲虫研究室、美国白蛾研究实验室、新的检疫性病虫害研究室。为了证实各种植物确实没有遭受感染，有时必须把这些植物栽植在专设的温室和苗圃中，观察一定的时间。在我们苏联许多的地方都建立有这种温室和苗圃。

遭受检疫害虫感染的货物，要放在专门的真空消毒室内进行消毒。除了对各种害虫进行检疫工作以外，检疫机构在引进和繁殖各种有益的食虫昆虫和寄生蜂方面也进行了一些工作。为此目的建立了害虫生物防治实验室，并附设有养虫室，（这些实验室分设在克拉斯诺达尔、斯塔维罗波尔、莫尔达维亚，以上三个实验室，利用寄生蜂防治梨园介壳虫；在塔什干、斯塔里那巴得、阿拉玛图利用姬蜂防治康氏粉介壳虫）。

检疫机构的各单位，其全部的工作，都是根据对内对外植物检

疫条例未進行的，这个条例已经取得有关各部门（外交部、对外貿易部、交通部、河海航运部、司法部等）的同意。

在条例中所規定的各种規則凡与植物性材料有关的各部门，各合作事业和公共团体，各生产单位及每个公民都必须遵照执行。

三、对内对外植物檢疫处的建立及其任务。

苏联农业部对内对外檢疫处，在1954年以前是农业部机械的一部分，是一个独立的单位由农业部部長或副部長领导。

在1954年成立了植物檢疫和植物害虫防治局，对内对外檢疫处就列在該局的编制内。在1955年初，植物檢疫和植物害虫防治局改名为苏联农业部國家植檢植保总局。

对内对外植物檢疫处任务如下：

1. 组织和管埋苏联农业部國家植物檢疫机械的所有单位。
2. 掌握苏联植檢方面總的工作計劃，领导和監督一切业务、科学研究工作及在国内檢疫措施的执行。
3. 参加有关植檢问题的方案，国际条约及協定的起草拟定工作。
4. 拟定对内对外植物檢疫的決議、命令、条例及指示手册的草案，这些法令規章应由苏联农业部部長或其副部長或上级政府机关批准。
5. 拟定病虫害及有害雜草名单，并呈請苏联农业部部長的批准，以便对这些病虫害及雜草進行所制定的國家对内对外植物檢疫的綜合措施。
6. 根据檢疫性病虫害和有害雜草，拟定苏联疆土區劃及小區區劃的草案，拟定病虫害雜草的綜合檢疫措施，并经苏联农业部部長批准。
7. 審核及批准全苏國家植物檢疫处所屬单位的年度及季度計劃預标，以及生产财务總結报告。
8. 将檢疫措施方面的預标撥款，按各加盟共和國、边區及省加以分配，并对各种款項支出是否正确進行監督檢查。

9. 發放授權委託書，授權可以支配款項及動用貴重的物資。

10. 對經過檢疫檢驗的貨物材料，填發准予輸入蘇聯境內的檢疫許可証。

11. 制定調查及消滅檢疫性病蟲害及雜草感染發源地的措施，並對個別地區及居民在病蟲害雜草感染後，採取復壯的措施。

12. 成立短期的訓練班，通過科學的考察等，以提高全蘇國家檢疫機關工作人員的業務水平。

13. 召開有關植檢問題的公談和大會。

14. 出版植檢方面有關科學研究工作和實際工作等問題的彙編手冊、指南及其他的刊物。

15. 制定感染病蟲的輸入材料及其他應受檢疫材料的檢疫措施。

16. 對有關向蘇聯輸入種子、栽種材料及其他應受檢疫材料的法規和貿易合同草案作出（審查意見）結論。

在審核向國外訂購及進口應受檢疫的農產品的主管機關及企事業的計劃時，國家授予對內對外植物檢疫處下列各項權利：

1. 完全禁止輸入個別的材料。

2. 對個別批數的農產品限制由某些國家或由其他個別地區進口。

3. 禁止往蘇聯個別的地區和省份進口。

4. 決定應受檢疫材料的運行路線。

5. 對個別材料限制其輸入蘇聯的時間和地點。

6. 使到達蘇聯的各批貨物要經過消毒處理。

7. 所有的材料不能施行消毒處理時，則要求退還國外或燬掉。

如有違反對外植物檢疫的條例時，違反者應負法律責任。

四、各加盟共和國、各自治共和國、邊疆及省內的國家植物檢疫機關及其任務。

各加盟共和國、自治共和國、邊疆及省國家植物檢疫處的任務如下：

1. 領導和監督其直屬省、市和區的檢疫處（站）、檢疫實驗室，對外（邊防的）檢疫關卡及檢疫處的其他單位的工作。

2. 批准其所屬單位的計劃預算，并監督檢查經費開支是否合理。

3. 監督各機關、企業、農場、農場以及個人對植物檢疫法規的執行情況。

4. 與當地農林機關共同進行農作物的調查，并領導執行消滅檢疫性病蟲害及雜草感染源及使其局部化的措施。

5. 視察苗圃、溫室、植物園、選種試驗站、科學研究機關、種子繁育坊以及其他繁殖發售種子苗木單位的檢疫情況。

6. 填發應受檢疫材料輸出所轄地區外或在所轄地區內調運的檢疫證書。

7. 在技術上領導各農場、農場及專門的消毒隊進行應受檢疫貨物的消毒工作，并監督其執行，另外對消滅感染源的工作及使其局部化的工作，進行技術指導。

8. 制定現行的工作計劃和長遠的工作計劃及編制檢疫處工作的生產財務決算。

9. 擬定有關植物檢疫的法令和決定的草案，并将這些草案提請共和國部長會議或勞動者代表大會執行委員會的批准。

這些草案必須取得農林部或相應的（邊區或省的）農林局的同意。

10. 就有關植檢方面的問題進行技術宣傳和解答疑難問題。

各國家植檢處由處長來領導，這些處長都歸蘇聯農林部國家植檢保總局局長或其副局長來領導。

備註：在有省區分的共和國和邊區內，省檢疫處由各該共和國或邊區的植檢處領導。

這樣一來，整個檢疫機構就是有統一的中央管理及隸屬的關係，并依靠國家的預算來維持開支。

所有檢疫方面的工作人員都受過農藝學、昆蟲學和植物病理學的高等和中等的專門教育。

加盟共和國、自治共和國、邊區和省的國家植物檢疫處的處長

，其任免工作要根据苏联农业部命令。

國家植檢处处长的职权如下：

1. 有权禁止使用未经过适当的消毒或清洗的感染和夹杂檢疫病虫害及雜草的播种栽植材料，以及其他应受檢疫的產品。

2. 撤銷和修改其下級植檢机构的命令。

3. 批准下級机构行政财务計劃、預算、決算和在下級机构之間進行撥款和物資分配。

4. 給檢疫处及所屬机构的工作人員以紀律上的處分。

5. 違反檢疫條例的人員應自行負責。

國家植檢处处长在苏联农业部植檢处所批准的計劃及預算範圍內，可以支配貸款。

五、对輸入植物性產品所採取的各种檢疫措施。

凡負責由國外輸入農產品的一切机构，必須在事前与國家植物檢疫總局商議，關於可以由國外向苏联輸入某种貨物的的問題。

輸入苏联的農作物和森林貨物由國家植物檢疫处來規定檢疫方面的要求。这些要求的事項应在專門的入口許可証上註明。其中一份須先交給進口机关，進口机关在与外國簽定訂購農產品的貿易協定上，要規定出这些檢疫的要求。

另一份進口許可証，由郵局寄給准許入口的边境关卡的檢疫員，如果没有这种入口的許可証，对外檢疫檢查站的檢疫員，就不發給植物產品輸入國內的檢疫證書。对没有这种檢疫證書者，鐵路局不給託運和轉運。

除此之外，國家植物檢疫处要在進口的地員（海港、河港、飛機場、接近國境的鐵路和公路的車站）仔細檢查輸入的農、林產品。

農產品經過檢疫性的檢驗消毒後，就可隨帶檢疫證書由港口海關發走，在檢疫證書上并註明產品檢疫的情況，可以銷售的區域以及在銷售時必須進行的某些預防措施。

必須進行檢疫性檢驗的貨物如下：

1. 栽培作物及野生物的种子。

2. 根、根茎、塊茎、鱗茎、果实和聚合果。

3. 新鮮植物及其各部分(樹苗、接穗、蔓、新植株等)以及採下的花朵。

4. 蓆產品 = 粮食和飼料种子、籽棉、毛、棉絮、苧麻、黄麻和洋麻的纤维、菸草原料及其他植物性的貨物。

5. 色皮及色裝材料。

6. 土壤样品，带有新鮮植物的土壤。

7. 各种昆虫標本、各种植物和种子真菌、細菌及病毒的標本以及植物的腊製標本。

8. 建築木料、木栓。

9. 由國外進口家畜時留下的褥草及殘餘飼料。

各种交通工具，不論苏联的或外國的都必須經過檢疫性的檢驗。凡是由國外來到苏联的火車列車、汽車、民用航空公司的飛機、江海船隻，以及由國外回來的苏联交通工具也應受檢驗。

由國外寄來的郵包及其他郵件，應在海關檢驗站進行檢疫檢驗。

海關、火車站、海港河港、航空站、郵局等，對運到該地應受檢疫的貨物及郵包必須做到：

1. 將應受檢疫的貨物或郵包到達的消息，當日通知當地的檢疫機關。

2. 在這批貨物未取得確未受感染的證明書以前，應把進口的郵包及貨物，保存在能保證其完整無損的條件下。

檢疫證明書應由發貨人附在鐵路運貨單上，或在其他運輸證明文件上，並在運輸證明文件上註明附有檢疫證明書的字樣。

除了採取禁止檢疫性病蟲雜草隨同進口的貨物輸入苏联的措施之外，並要擬定其他可能由鄰國侵入的病蟲害的預防措施。

為此苏联與某些鄰國簽定了植保植檢的協定，在協定中規定互相遵守的義務，防止危險病蟲雜草由一國境內傳入另一國境內、同

時也不允許由第三國的境內傳入另一國的境內。

目前蘇聯已與波蘭、捷克、保加利亞、羅馬尼亞、匈牙利、伊朗、阿富汗、阿爾巴尼亞和中國之間簽定了這樣的協定。

植物檢疫不僅防止了許多新的、危險的病蟲害及雜草由國外輸入蘇聯，同時也保證了供應輸出的產品中沒有夾帶檢疫性病蟲害及雜草，這些成就是由於經常對苗圃繁殖場進行系統的檢查和對全省分及共和國進行系統的調查而得來的。

所有輸出的農產品，都要經過嚴格的檢查，使其達到規定的標準，因此，可以完全的保證，在輸出的產品中，是沒有檢疫性病蟲和雜草的。

六、對內植物檢疫的各項措施

在蘇聯對內植物檢疫工作，是針對局部發生的植物病蟲害和雜草來進行的。

在我國從1931年開始每年都对主要的農作物和林木進行調查，而首先由位於邊疆的省份和地區着手。

通過幾百萬公頃田地的調查，明確了在蘇聯境內所沒有的最危險的有害昆蟲60多種，病害20種以及惡性雜草40多種。而許多種病蟲害和雜草只於局部地區內傳佈（如：梨介殼蟲、康氏粉介殼蟲、綿蚜、長白介殼蟲、馬鈴薯線蟲、馬鈴薯癌腫病、葡萄根瘤蚜及其他等）

一切檢疫對象的發源地，都公佈為檢疫區，擬定出系統的檢疫與消滅的措施，以防止其繼續蔓延傳播，採取完全肅清的措施。

健全苗圃的工作，在檢疫措施系統中佔着重要地位。

需要詳細地調查下列各種苗圃：果樹、亞熱帶作物和觀賞樹種的苗圃。

如果在苗圃裡發現有檢疫的害虫和病害時，則需要採取防治的措施。當從這樣的苗圃中往外運苗木時，只有在經過消毒處理並經檢查確保所輸出的苗木無任何感染，方准許外運。

集體農莊莊員、國營農坊和機器拖拉機站的工作人員以及全休

農葉技術人員，都直接參加執行植物檢疫的措施，因為他們不需消耗款項，就可以經常地調查觀察作物生長情況與及時地預報關於發現檢疫病蟲害及雜草的情況。

為使居民和農葉專家們了解在農葉上一些植物檢疫的問題，每年都大量出版了各種書籍、小冊子、指南、傳單、宣傳畫以及其他等刊物詳細地介紹檢疫病蟲害和雜草及其防治方法的問題。

所出版的書籍刊物，主要是發給已感染有檢疫病蟲害和雜草的地區和受此種危險檢疫對象侵入威脅的地區。

此外，還定期地通過省、市、邊區和共和國的報紙刊物、廣播、演講和座談會等，對居民宣傳關於農作物檢疫的問題。

七、調查的組織和實施

組織和領導調查的工作，在省委託省執委會第一副主席；在區和市委託區和市勞動者代表蘇維埃執委會主席，在集體農莊委託農莊管理委員會主席；在國營農場，科學研究機關的農場和副葉農場則委託這些單位的領導者。

調查計劃由勞動者代表執行蘇維埃制定，而由省農葉局、拖拉機站和鎮蘇維埃保證執行之。

責成國家植物檢疫局對調查的執行和質量進行監督。

為了進行調查，農葉機關從拖拉機站、集體農莊、國營農場、副葉農場和科學研究機關中派定農葉技師和專家擔任調查檢疫員，調查檢疫員負責指導和監督調查工作。

為了熟悉調查技術，彙報制度的編制和檢疫條例，由省農葉局和省農葉植物檢疫處根據農葉部的命令在規定期間內舉辦檢查調查員研究班。

調查員是由受過訓練的農莊莊員和國營農場、副葉農場及其他機關的職工中選派的。他們應該很好的知道各種檢疫對象危害的外表特徵和性質、並進行調查以查明這些檢疫對象。

調查分為普查和抽查，普查就是在所有的調查地區的面積上進行，而抽查就是在個別或者某地段的面積上進行。

調查的期限要看病虫害種類和被調查的植物種類而定。

調查完畢後，要做綜合報告和繪製檢疫對象分佈圖。

在查明檢疫對象時要在這段地區豎立標誌牌，並立即通知國家植物檢疫機構，在檢疫員未趕到之前，先把發現檢疫對象的地區隔絕起來並配備警戒，調查員則繼續在鄰近地區進行詳細的調查。

檢疫員來到病虫害源地後，就查明由感染農坊運出種子、栽植材料、糞和曾在感染區用過的農具的地點和時間，對可能經過這樣轉運途徑而帶來檢疫對象的農坊，也要立刻進行調查。

同時檢疫員還要查明，檢疫對象帶入農坊的途徑，然後由檢疫員、拖拉機站的農學技師和農坊的代表所組成的委員會，確定感染地的範圍。

根據國家植物檢疫處的建議，由當地機關（區執行委員會、省執行委員會）作決定宣佈感染地區（農坊、鄉村、區）為檢疫地區，而在有感染源地的居民中，則由農村蘇維埃委員會中、區執行委員會的委員中選拔檢疫全權代表，責成他們監督及檢查檢疫措施執行的情況。

檢疫機構對消滅感染源地的的工作，應進行技術指導。

對感染地區，宣佈解除檢疫時，亦按同樣程序實施之。

八、農葉植物檢疫編制外的檢疫員及全權代表

為了在各地區及各相應的單位實際執行農葉植物檢疫措施，必須：

1. 在機器拖拉機站的農葉技師中選定編制外的檢疫員。
2. 在集體農莊、國營農坊、副業農坊、收購站、酒精廠、糖漿廠、其他加工農產品的企業、火車站、飛機場、碼頭、郵政分局、選種試驗站、品種試驗區和苗圃中選定檢疫全權代表。

編制外的檢疫員和檢疫全權代表除了自己的主要工作外，還要執行植物檢疫任務，但不另領額外報酬。這項工作任務由邊區（省）國家農葉植物檢疫處規定。

編制外的檢疫員和檢疫全權代表負責監督各農坊、機關及個人

正确和及时的执行植物检疫条例，并负责检查各项调查和歼灭措施的执行情况。

在发现有新的检疫对象时，编制外检疫员和全权代表应当立即打电话或拍电报通知边区（省）检疫处，并在检疫处的专 还没赶到之前对感染地区进行防护。

检疫员和全权代表必须每月或者每季向国家农业植物检疫处汇报一次关于各单位实行检疫措施的情况。

如遇到违反检疫条例情形时，检疫员和全权代表应立即采取措施加以阻止，并函告检疫处。

九、检疫人员的权利。

植物检疫员在其管辖的区域内对国家检疫措施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及检查时，具有下列权限：

1. 可以在任何时期毫无阻碍的进入海港、河港、码头、民用航空站、火车站、粮食仓库、货栈、商船船隻、火车的客货车厢、民用飞机、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副业农场及个体农民的田地、科学研究机构、苗圃、果园、葡萄园、温室及其他的生产单位来选取种子、植株及其他产品的样品，根据国家检验的程序，来进行室内的检验。

2. 检疫员有权要求海关、港口、码头、火车站、其他机关、团体的行政领导和个人通知到达的、保存的及发送的应受检疫货物的情况，并检查与各该项货物有关的文件。

3. 检疫员在执行职务时，有权要求内务部、海关、铁路及水路运输机关以及其他机关、团体的公务人员协助工作。

4. 违反植物检疫的决议、条例、规定事项者，检疫员有权追究其责任。

十、为了进行室内检验，由进口的植物性货物中抽取样品的的方法。

对于应受检疫的货物进行一般的检验之后，检疫员应抽取样品以便进行室内检验。

正确的这样，对于鑑定輸入貨物的檢疫情狀具有重大意義。

由每一批應受檢疫材料中，應予分別的取樣。

「批」，應該這樣來解釋，就是一定數量的，同一名稱的、指定同時接收、發送或出售的、應受檢疫的材料。

1. 由一批穀物中（種子、糧食及飼料）選取樣品的辦法如下：

① 根據文件來確定各批貨物是否相同。

② 由各批材料不同的位置，用扦樣器或用手取出少量的穀物，以便作成原始樣品。由具有散粒種子的作物，可用扦樣器由袋內打樣，由袋的上、中、下部取樣；若種粒大的作物（蚕豆、花生、蓖麻、南瓜）以及種粒鬆散性小的作物（高燕麥草、看麥娘、雀麥等）要打開口袋用倉庫用的扦樣器或用手來取樣。

應取樣的數量，決定於這批貨物數量的大小，該批貨物不足十袋時，每袋都要取樣；該批貨物在100袋以內時每逢第三袋取樣；該批貨物在1,000袋以內時，每逢第10袋取樣；該批貨物在1,000袋以上時每逢25袋取樣。

③ 由該批貨物中所扦取的全部樣品應加以檢查並混合在一起做成一個總的樣品，這就是原始樣品。

在檢查組成原始樣品的個別穀樣時，要注意是否有病蟲害及雜草和種的性狀等，如果進行檢查時，肯定該批貨物差異性很大，那末該批貨物個別部分就要再行檢查，並補行選取原始樣品。

由於檢查樣品而發現的害蟲（活的或死的）病害及被害的種子，都將其挑到別的試管中，活的昆蟲用酒精或福爾馬林泡製起來。

④ 為了進行室內的檢驗，祇利用一部份的原始樣品，這部分原始樣品稱為平均樣品。

為了要選取平均樣品，可把原始樣品倒在光滑的表面上，並摻混起來，然後攤成薄片的，成正方形的，根據兩條對角線將正方形分成四個三角形，將兩個相對的三角形內的樣品拿走，而餘剩下來在兩個三角形內的樣品則將其收集在一起，加以摻混後再攤成薄片的正方形，再按對角線劃成四個三角形，以此類推。這樣繼續的做下

植物檢疫

去，直到两个三角形内所得到的种子数量，足够作为平均样品时为止。

平均样品的数量如下：

A. 蚕豆 ----- 2,000 克

B. 玉米、蓖麻、花生 ----- 1,500 克

C. 小麦、黑麦、大麦、水稻、燕麦、荞麦、豌豆、菜豆、鹰嘴豆、兵豆、绿豆、大豆、苕子、羽扇豆、紫云英、向日葵、

山豆 ----- 1,000 克

D. 食用甜菜、饲料甜菜 ----- 800 克

E. 粟、大麻、亚麻、红花、高粱、西瓜 ----- 500 克

F. 草木樨、三叶草、苜蓿、冬油菜、苏丹草、萝卜、甜瓜、黄瓜、葱、葫芦 ----- 250 克

G. 秋葵、大蒜、苘麻、雀麦、胡荽 ----- 200 克

H. 芥菜、芝麻、茄子、油菜、亚麻、鸭茅、鹅观草、看麦娘、黑麦草、猫尾草、苜蓿、鼠尾草、洋茴香、防风、萝卜、小萝卜、饲料燕菁、菠菜 ----- 100 克

I. 忽布花、菊苣、除虫菊、胡椒、燕菁、石刀柏、番茄、茴香、芹菜、酸模 ----- 50 克

J. 银色橡膠荊、野麻 ----- 40 克

K. 橡膠草、櫻粟、菸草 ----- 20 克

L. 纈草 ----- 10 克

⑤ 进行蔬菜作物、观赏植物及其他植物种子分析时，如种子数量微小（装在小口袋和小色中）要由同一来源的各个作物每个品种中取样，其计标办法如下：

A. 该批货物在 25 小袋以内时，所有的袋全部检查。

B. 该批货物在 100 袋以内时，每逢第四袋进行检查。

C. 该批货物数量大时，每 100 袋分成一批，然后按 100 袋的办法来检查。

D. 由栽植材料中抽取样品的办法：

① 塊莖、鱗莖、根莖，每批不超過 500 個時則逐個檢查，超過 500 個時在超過 500 個的部分中檢查 10—15% 鱗莖和塊莖。

② 實生苗、接穗、插條、壓條在十件以內時，每件檢查 10—15% 實生苗、接穗等。該批貨物在 100 件以內，其補充檢查 15% 件。該批貨物超過 100 件時，按 100 件分成一批，然後按 100 件一批的檢查法來檢查。

③ 在塊莖、鱗莖、實生苗、接穗上發現病蟲害和疑似病害徵狀時，受害的植物（或者其部分）應送至實驗室，以便最後鑑定害蟲及病原菌的種類。

④ 帶有植物地下部分貨物中（深根的苗木、塊莖、鬚根、鱗莖）無論其有無感染或疑似感染症狀，一定要抽取樣品送到實驗室內檢驗、分析。

在樣品中，要包括 1% 由該批貨物不同部位所抽取的實生苗及根莖，同時對夾帶在植物上的土壤也應進行分析。

3. 由作為糧食及工葉加工用的貨物中抽取樣品，按下列數量來進行檢查：

① 玉米、麵粉、葡萄乾、桃脯、杏脯、扁桃、核桃、菸葉、茶葉、辣椒、石竹、木栓、茴香、咖啡、大豆、可可、該批在 10 件以內檢查兩件。

該批貨物在 100 件以內檢查 5 件，在 1,000 件以內檢查 10 件。

② 新鮮水果（檸檬、蘋果、甜橙、香蕉、文旦等），蔬菜，該批貨物在 10 件以內時，所有的都打開進行檢查。

該批在 50 件以內時，檢查 10 件，超過 50 件時檢查 10%。

備註：每件打開後，至少要檢查 15 個果實或蔬菜。

③ 如果發現感染或懷疑該批貨物受感染時，則應選取樣品進行室內分析。

選取樣品時應填寫三份證明書，其中一份留給倉庫主任，兩份由檢疫員收執。

每種選取的樣品都應有一份標籤。

送到实验室的平均样品，都应密封或密封，样品经签字给据后交给实验室。

上面所列举的选取原始样品和平均样品的标准，不能将其认为必须执行的和一成不变的，因为他们可以根据具体的条件，加以改订和变更。

样品的标签----- 号

材料的原产地-----

作物名称----- 品种名称-----

号数----- 该批货物的数量----- 重量-----

件数----- 样品的重量-----

取样的位置-----

年 月 日

取样人签名 (盖章)